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李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李奇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照李奇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公

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聘任李奇先生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秘书李奇先生简历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李奇先生简历

李奇，男，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78年9月出生，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人民日报社计划财务部计划处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